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花原簡字第77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竣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偵緝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竣堯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黃色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張竣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7日0時15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號前，徒手竊取陳思嘉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價值新臺幣1,500元之黃色安全帽1頂（下稱本案安全帽），得手後離去。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竣堯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思嘉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刑案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竟以竊盜方式為之，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為非是；另酌以告訴人所述本案安全帽之價值（警卷第11頁）及一般日常生活經驗，本案安全帽之價值縱非甚鉅，然

01 亦非至微，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於偵查中雖表示  
02 會賠償告訴人（偵緝卷第41頁），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03 轉介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被告竟2次調解期  
04 日均未出席，第1次表示忘記調解時間，第2次又稱因工作無  
05 法出席，惟第2次調解期日乃約1週前經調解委員會與被告確  
06 認可出席調解始排定，有花蓮縣花蓮市公所115年3月30日花  
07 市民字第1150008882號函在卷可稽（調偵緝卷第3頁），足  
08 徵被告毫無誠信，被告之前科素行非佳（見法院前案紀錄  
09 表）；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  
10 狀況（偵緝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被告竊得之本案安全帽1頂，核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  
13 據扣案，既無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亦未賠償告訴人，應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正 裕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5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7 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鄧凱元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